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首頁

高市府環土排許字 第 00163-09 號

國立中山大學（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經核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准予核發。

一、負責人姓名：李志鵬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地址或座落位置、土地區段：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〇號

三、核准許可種類及有效期間：

1.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2. 自 114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119 年 01 月 04 日止

四、許可登記事項：含首頁共 44 頁（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壹、申請項目(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頁次：2/4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管制編號：E4700511	
一、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陳立東	(二)聯絡電話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電話
	(五)電子郵件地址	lidong@mail.nsysu.edu.tw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可複選)	☒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土壤處理 ☐ 委託處理 ☐ 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 受託處理 ☒ 貯留廢(污)水 ☐ 稀釋廢(污)水 ☒ 回收使用廢(污)水 ☒ 逕流廢水管理計畫 ☒ 排放至地面水體 ☐ 漁牧綜合經營 ☐ 以桶裝、槽車運送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應同時另為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依 110 年 3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101037393 號函，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 貯油場資料應依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無需再登載貯油場資料)		
三、共同申請者(共同申請者，各事業應分別填寫本表，並將其他共同申請者之名稱及管制編號列出)			
四、申請類別及目的(可複選)	(一)原領有類別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土壤處理許可證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 貯留許可文件	
	(二)申請類別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土壤處理許可證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 貯留許可文件	
	(三)申請目的	☐ 申請	☐ 新申請 ☐ 重新申請 ☐ 登記(納管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變更第 11 次(請另填變更項目表)	變更內容概述： ☐ 應事前變更(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 ☐ 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 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後續行為 ☐ 核准量 ☐ 涉及功能測試 ☐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 ☐ 放流口或採樣口 ☐ 其他： ☒ 應事後變更(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 ☐ 基本資料 ☐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 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

			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 ☐ 受託處理同業別支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 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 ☒ 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 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者適用) ☐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 ☒ 其他：補增列槽體單元設施	
		☐ 展延第次	☐ 申請期限內(水措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第 31 條，應自期滿 6 個月前起算 5 個月之期限內，向核發機關申請) ☐ 逾期申請展延	
		☐ 換補發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補發	
五、本次申請文件經技師簽證	☐ 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 ☐ 依本法規定非屬應經技師簽證，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者			
六、本次申請時實際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甲級專責人員證號：(109)環署訓證字第 GA200021 號、、、、、、，共設置甲級 1 人 乙級專責人員證號：、、、、、、，共設置乙級人			
七、本次申請檢附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支機構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測定機構證號：040			
八、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委託非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他人代填寫者應填寫)	(一)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			
	(二)公司連絡電話			
	(四)填表人姓名		(三)負責人姓名	
	(五)填表人 Email			
	(六)公司(機構)地址			
九、本次申請是否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	(一)依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本次申請、變更或展延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 無； ☐ 空氣 ☐ 廢棄物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勾選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應續填（二） （二）勾選（一）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本次是否須依各該環保法規提出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是，須同時提出之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空氣 ☐廢棄物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否，未實質涉及應提出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空氣 ☐廢棄物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說明：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同許可申請	同許可申請	同許可申請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註：取得貯留許可經 2 次查獲排放廢(污)水者，應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變更項目 (請勾選變更項目)	
☐ 基本資料表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是否屬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之對象 ☐ 六、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 七、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及系統所涵蓋鄉鎮代碼(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 一、用水來源種類 ☐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 三、廢(污)水回收使用情形 ☐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溫泉廢水資料 ☐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成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 二、廢(污)水處理前、後水質資料 ☒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 四、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 ☐ 五、以餘裕量受託處理資料 ☐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代操作者資料 ☐ 七、稀釋用水來源及水量 ☐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 ☐ 九、緊急應變方法
☐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 一、設施容量 ☐ 二、材質 ☐ 三、型式 ☐ 四、設施位置 ☐ 五、貯留廢(污)水來源及水量 ☐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 七、緊急應變方法 ☐ 八、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者
☐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一、回收用水來源 ☐ 二、回收使用之廢(污)水採樣口設置位置 ☐ 三、回收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 四、回收用途資料 ☐ 五、緊急應變方法

壹、變更項目表 (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頁次：4/44

變更項目 (請勾選變更項目)	
☐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 一、委託處理情形 ☐ 二、受託處理者情形 ☐ 三、緊急應變方法
☐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 一、土壤處理土地區段資料 ☐ 二、採行土壤處理之土地區段切結事項 ☐ 三、土壤處理土地區段之土壤特性、經農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認定資料 ☐ 四、廢(污)水(前)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措施 ☐ 六、排放土壤廢(污)水資料及相關措施 ☐ 七、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後之土壤、地下水檢測內容 ☐ 八、廢(污)水經土壤處理後，溢流至地面水體者 ☐ 九、緊急應變方法
☐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 一、放流海域位置 ☐ 二、海洋放流管線資料 ☐ 三、海洋放流頻率及時間 ☐ 四、管線維護方式 ☐ 五、緊急應變方式
☒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 一、廠區逕流廢水流向及配置說明 ☐ 二、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份充分拌合後工運至土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 ☐ 三、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 四、逕流廢水放流口資料
☐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 一、進行漁牧綜合經營之魚池資料 ☐ 二、排入每一魚池之水量、水質資料
☐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 一、配置設施 ☐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 三、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 四、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 五、排放頻率 ☐ 六、排放水量 ☐ 七、混和區區域核准範圍 ☐ 八、其他放流口資料 ☐ 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填寫資料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 一、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代碼、管制編號 ☐ 二、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是否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三、廢(污)水是否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四、排放口編號 ☐ 五、廢(污)水是否經過前處理 ☐ 六、排入頻率 ☐ 七、排入水量 ☐ 八、每一排放口之水質資料

	☐ 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且 廢(污)水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之填寫資料
☐ 採樣及檢(監) 測資料表	☐ 一、檢(監)測資料表 ☐ 二、採樣位置示意圖

貳、基本資料表

頁次：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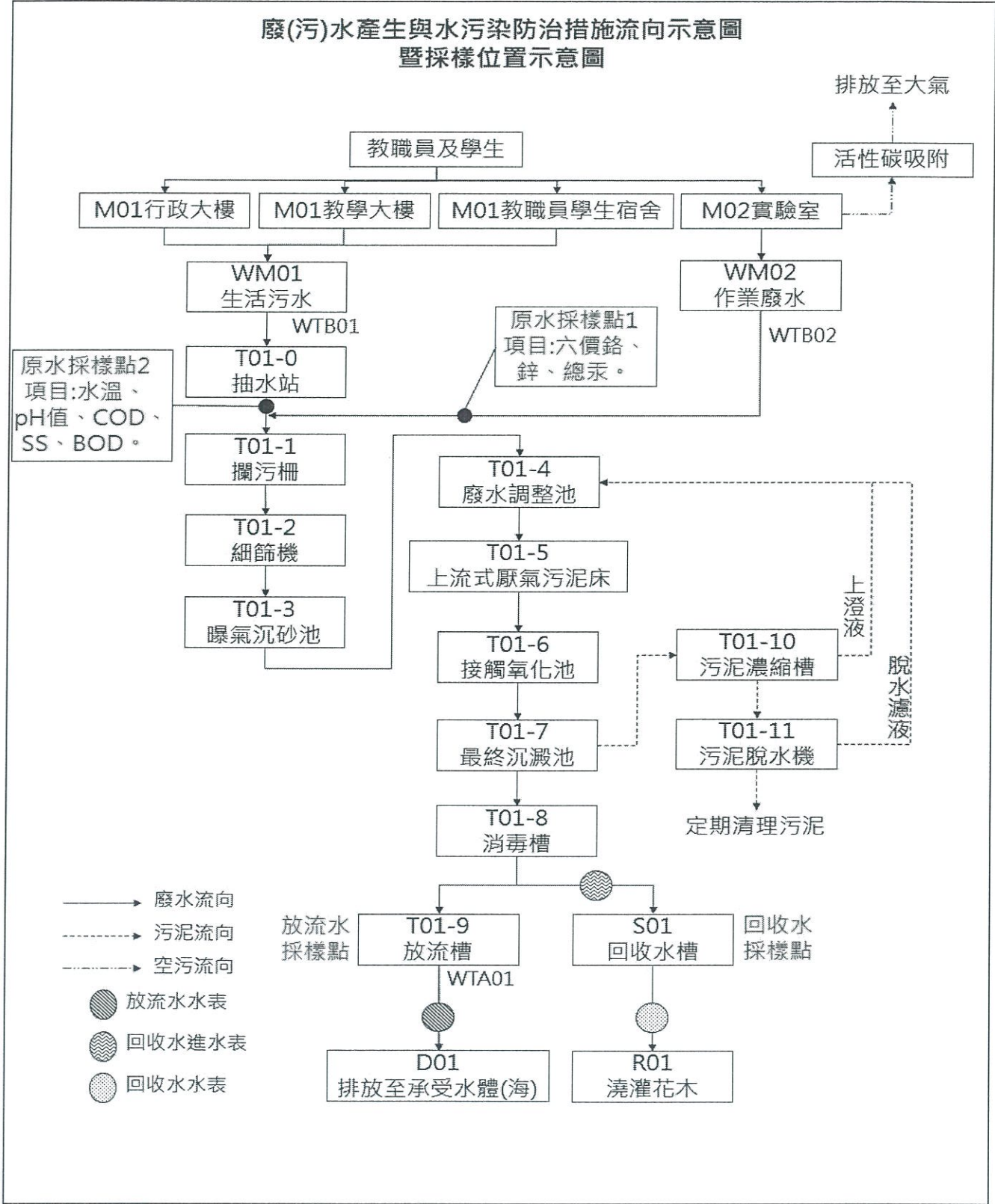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一 A)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一 B)管制編號	E4700511
(二 A)座落位置之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〇號		
(二 B)座落位置之地號			
(三 A)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名稱		(三 B)管制編號	
(三 C)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地址			
(四 A)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069 年 07 月 01 日	(四 B)開始營運日期	069 年 07 月 07 日
(五)座標(TWD97WGS84)*(本欄 WGS84 座標由系統自動轉換，業者於資料上傳前，應確認 WGS84 座標是否正確)			
1. 大門位置座標	TWD97	東向座標：174568；北向座標：2502390	
	WGS84	緯度：22.619987；經度：120.266218	
2. 放流口座標	TWD97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D01 東向座標：174273.382；北向座標：2503285.738	
	WGS84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D01 緯度：22.628063；經度：120.263309	
2. 放流口座標	TWD97	逕流廢水放流口：RD01 東向座標：174434.3；北向座標：2503222.1	
	WGS84	逕流廢水放流口：RD01 緯度：22.6274965；經度：120.2648787	
2. 放流口座標	TWD97	逕流廢水放流口：RD02 東向座標：175053；北向座標：2503148	
	WGS84	逕流廢水放流口：RD02 緯度：22.626852；經度：120.270903	
(六)用地類別代碼	[BE]都市 文教區	(七)是否位於工業區	✓ 否
(八 A)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	主業別： 1. [0512]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子業別： 1. [512-01]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大學及技專院校	(八 B)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8550] 大專校院

(九)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否		
(十)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	✓ 否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一 A)負責人姓名	李志鵬	(一 B)職稱	校長
(一 C)身分證/護照字號	E121695951	(一 D)出生日期	民國 056 年 09 月 30 日
(一 E)聯絡電話	07-5252000		
(一 F)戶籍所在地住址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 30 鄰富民路 305 號		
(二 A)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		(二 B)職稱	
(二 C)身分證/護照字號		(二 D)聯絡電話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設置情形	☐ 專責單位 ☐ 甲級專責人員 ✓ 乙級專責人員 ☐ 依法不需設置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 A)登記資本額	20000000 元	(一 B)員工人數	700 人 ~ 1000 人
(二 A)用地總面積	600000 平方公尺	(二 B)作業環境總面積	240000 平方公尺
(三)所有權分類	✓ 國營事業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1. 統一編號		4.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2. 工廠登記證編號		5.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號	
3. 牧場登記證號		6. 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五)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_____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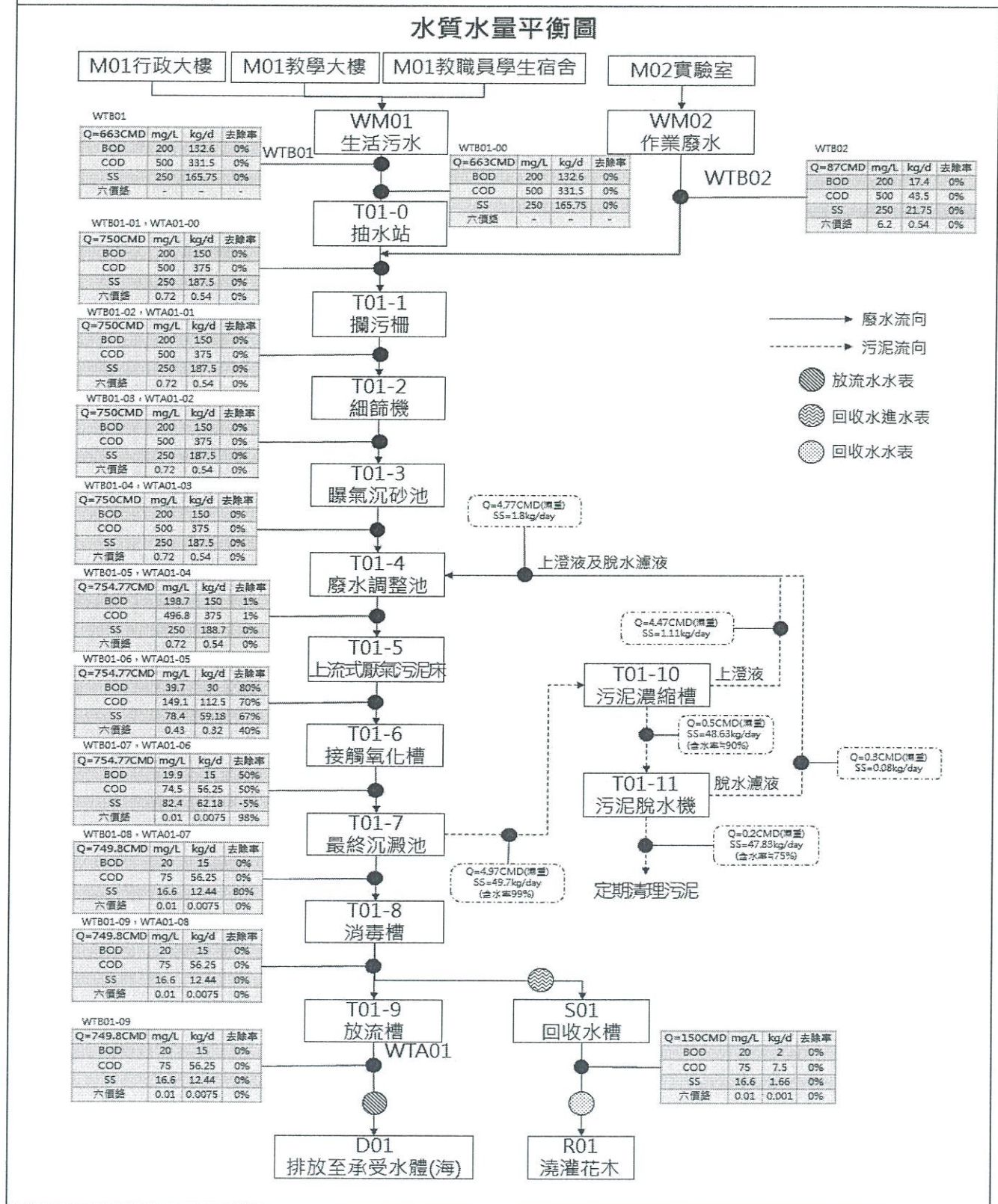
貳、基本資料表

頁次：6/44

五、是否屬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之對象(本欄由主管機關寫)	
☐ 是，其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兩萬立方公尺以上，屬工業區轉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免檢測申報生物急毒性。)	
☐ 否	
六、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一)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對象	☒ 否 ☐ 化工業(製程僅生產肥料者) ☐ 石油化學業(製程僅生產天然氣者)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製程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製程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
(二)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應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者	☐ 是 ☐ 否 (本欄由主管機關登載)
七 公共及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類別及系統所涵蓋鄉鎮代碼	
系統類別	無
下水道類別	
(二)系統所涵蓋鄉鎮代碼	



一、水量平衡示意圖



二、處理單元之進出水質資料				
單元序號：T01-0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00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0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00000	-	5000000	-
生化需氧量 (mg/L)	200	132.6	200	150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331.5	500	375
懸浮固體 (mg/L)	250	165.75	250	187.5
水溫(攝氏)	15 ~ 38	-	15 ~ 38	-
pH 值	6 ~ 9	-	6 ~ 9	-
單元序號：T01-1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01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1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00000	-	5000000	-
六價鉻	0.5	0.375	0.5	0.375
總汞	0.005	0.003	0.005	0.003
鋅	5	3.75	5	3.75
生化需氧量 (mg/L)	200	150	200	150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375	500	375
懸浮固體 (mg/L)	250	187.5	250	187.5
水溫(攝氏)	15 ~ 38	-	15 ~ 38	-
pH 值	6 ~ 9	-	6 ~ 9	-
單元序號：T01-2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02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2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00000	-	5000000	-
六價鉻	0.5	0.375	0.5	0.375
總汞	0.005	0.003	0.005	0.003
鋅	5	3.75	5	3.75
生化需氧量 (mg/L)	200	150	200	150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375	500	375
懸浮固體 (mg/L)	250	187.5	250	187.5
水溫(攝氏)	15 ~ 38	-	15 ~ 38	-
pH 值	6 ~ 9	-	6 ~ 9	-
單元序號：T01-3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03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3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00000	-	5000000	-

六價鉻	0.5	0.375	0.5	0.375
總汞	0.005	0.003	0.005	0.003
鋅	5	3.75	5	3.75
生化需氧量 (mg/L)	200	150	200	150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375	500	375
懸浮固體 (mg/L)	250	187.5	250	187.5
水溫(攝氏)	15 ~ 38	-	15 ~ 38	-
pH 值	6 ~ 9	-	6 ~ 9	-

單元序號：T01-4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04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4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00000	-	5000000	-
六價鉻	0.5	0.375	0.5	0.377
總汞	0.005	0.003	0.005	0.003
鋅	5	3.75	5	3.773
生化需氧量 (mg/L)	200	150	200	150.9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375	500	377.3
懸浮固體 (mg/L)	250	187.5	250	188.69
水溫(攝氏)	15 ~ 38	-	15 ~ 38	-
pH 值	6 ~ 9	-	6 ~ 9	-

單元序號：T01-5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05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5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00000	-	5000000	-
六價鉻	0.5	0.377	0.5	0.377
總汞	0.005	0.003	0.005	0.003
鋅	5	3.773	5	3.773
生化需氧量 (mg/L)	200	150.9	100	75.4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377.3	250	188.6
懸浮固體 (mg/L)	250	188.69	50	37.73
水溫(攝氏)	15 ~ 38	-	15 ~ 38	-
pH 值	6 ~ 9	-	6 ~ 9	-

單元序號：T01-6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06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6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00000	-	5000000	-
六價鉻	0.5	0.377	0.5	0.377
總汞	0.005	0.003	0.005	0.003
鋅	5	3.773	5	3.773
生化需氧量 (mg/L)	100	75.4	30	22.64
化學需氧量 (mg/L)	250	188.6	200	150.9

懸浮固體 (mg/L)	50	37.73	50	37.73
水溫(攝氏)	15 ~ 38	-	15 ~ 38	-
pH 值	6 ~ 9	-	6 ~ 9	-
單元序號：T01-7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07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7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00000	-	5000000	-
六價鉻	0.5	0.377	0.5	0.374
總汞	0.005	0.003	0.005	0.003
鋅	5	3.773	5	3.749
生化需氧量 (mg/L)	30	22.64	30	22.49
化學需氧量 (mg/L)	200	150.9	200	149.9
懸浮固體 (mg/L)	50	37.73	50	37.49
水溫(攝氏)	15 ~ 38	-	15 ~ 38	-
pH 值	6 ~ 9	-	6 ~ 9	-
單元序號：T01-8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08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8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00000	-	200000	-
六價鉻	0.5	0.374	0.5	0.374
總汞	0.005	0.003	0.005	0.003
鋅	5	3.749	5	3.749
生化需氧量 (mg/L)	30	22.49	30	22.49
化學需氧量 (mg/L)	200	149.9	200	149.9
懸浮固體 (mg/L)	50	37.49	50	37.49
水溫(攝氏)	15 ~ 38	-	15 ~ 38	-
pH 值	6 ~ 9	-	6 ~ 9	-
單元序號：T01-9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09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9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200000	-	200000	-
六價鉻	0.5	0.374	0.5	0.374
總汞	0.005	0.003	0.005	0.003
鋅	5	3.749	5	3.749
生化需氧量 (mg/L)	30	22.49	30	22.49
化學需氧量 (mg/L)	200	149.9	200	149.9
懸浮固體 (mg/L)	50	37.49	50	37.49
水溫(攝氏)	15 ~ 38	-	15 ~ 38	-
pH 值	6 ~ 9	-	6 ~ 9	-

一、用水來源種類 (□公共、工業區、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欄位免填)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環境影響 評估 書件登載 量 (立方公尺/日)	計量方式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一)總用水量=(二)+(三)+(四)+(五)+(六)	2000		[01] 水表	2000
(二)自來水	2000		[01] 水表	2000
(三)地下水	0		[00] 系統內設空值	0
(四)河湖海水	0		[00] 系統內設空值	0
(五)再生水			[00] 系統內設空值	0
(六)其他 -	0		[00] 系統內設空值	0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一)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總廢(污)水產生量=1+2+3+4+5	750	750		
1. 作業廢水量	87	87		
2. 洩放廢水量	0	0		
3. 未接觸冷卻水量	0	0		
4.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0	0		
5. 污水量	663	663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廢(污)水產生量=1+2+3+4 ※工業區內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之匯流點數目：個		由核發機關填寫		
1. 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		由核發機關填寫		
2. 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		由核發機關填寫		
3.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由核發機關填寫		
4. 截流量		由核發機關填寫		
(三)公共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廢(污)水產生量=1+2+3+4		由核發機關填寫		
1. 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		由核發機關填寫		
2. 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		由核發機關填寫		
3.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由核發機關填寫		
4. 收集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及水肥之設計最大量 (設計最大量比率=4./ (三)：%)		由核發機關填寫		

三、廢(污)水回收使用情形 (☒ 是，採回收使用 / ☐ 否，採回收使用，勾否者免填)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一)廢(污)水回收使用量	150	150
(二)廢(污)水回收使用率 1. 事業或指定地區場所專用污水下水 道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三、 (一)/二、(一) 2.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系統之廢 (污)水回收使用率=三、(一)/二、 (二) 3. 公共專用污水下水系統之廢(污) 水回收使用率=三、(一)/二、(三)	20 %	20 %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溫泉廢 水資料 (☐ 是，產生溫泉廢水 / ☒ 否，產生溫 泉廢水，勾否者免填)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一)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		0
(二)未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		0
(三)除溫泉廢水外，其他餐飲或沐浴等 作業廢水量		0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其他未分類製程：員工學生用水		編號 M01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				
類別	名 稱	申請每日最大量	核准量	單 位
√ 服務量	[000001]人數	9000	9000	人/日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一)原廢(污)水編號：WM01

(二)原廢(污)水來源：

☐作業廢水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
需勾選下列廢水類別：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研磨或切割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氫氧化四甲基胺(TMAH)有機廢水☐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銅系(含銅)廢水☐其他：

2. 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其他：

其他非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對象，自行分流收集處理者，
須勾選下列廢水類別：

☐研磨或切割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氫氧化四甲基胺(TMAH)有機廢水☐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銅系(含銅)廢水☐其他：☐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污水

(三)原廢(污)水產生之每日最大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663(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663 (立方公尺/日)
(四)水質項目	數值	
水溫(攝氏)	15~ 38	
pH 值	6~ 9	
生化需氧量 (mg/L)	200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懸浮固體 (mg/L)	250	
總汞	0.005	
鋅	5	
六價鉻	0.5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00000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化學(農化)實驗作業程序	編號 M02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				
類別	名 稱	申請每日最大量	核准量	單 位
√服務量	[000001]人數	9000	9000	人/日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一)原廢(污)水編號：WM02

(二)原廢(污)水來源：

√ 作業廢水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
需勾選下列廢水類別：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研磨或切割廢水 ☐ 氟系(含氟)廢水 ☐ 氫氧化四甲基胺(TMAH)有機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 鉻系(含鉻)廢水 ☐ 銅系(含銅)廢水☐ 其他：

2. 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 氟系(含氟)廢水 ☐ 鉻系(含鉻)廢水 ☐ 其他：

其他非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對象，自行分流收集處理者，
須勾選下列廢水類別：

☐ 研磨或切割廢水 ☐ 氟系(含氟)廢水 ☐ 氫氧化四甲基胺(TMAH)有機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 鉻系(含鉻)廢水 ☐ 銅系(含銅)廢水☐ 其他：☐ 洩放廢水☐ 未接觸冷卻水☐ 逕流廢水☐ 污水

(三)原廢(污)水產生之每日最大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87(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87(立方公尺/日)
(四)水質項目	數值	
水溫(攝氏)	15~ 38	
pH 值	6~ 9	
生化需氧量 (mg/L)	200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懸浮固體 (mg/L)	250	
六價鉻	0.5	
總汞	0.005	
鋅	5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15/44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01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一)操作頻率 √ 連續式操作

(二)原廢(污)水編號 WM01、WM02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及水量		每日最大量 以設計值 62.5% 申請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 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法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位置	
1. 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	(1)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	750	750	[07]電磁流量計 (Magnetic Flow meter)	廢水調整池出流管線上 √ 附於附件 3	√ 委託
	(2)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0	0	[00]系統內設空值		
	(3)稀釋用水量	0	0	[00]系統內設空值		
	(4)共同處理時，其他事業之總廢(污)水量	0	0	[00]系統內設空值		
2. 餘裕量=2A.+2B.		0	0			
2A. 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0	0	[00]系統內設空值		
2B. 賸餘之餘裕量		0	0			
3. 合計=1.+2.		750	750			

二、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

項目	處理前(WTB)後(WTA) 水流編號	水質
[65]水溫(攝氏)	WTA01	15~ 38
[65]水溫(攝氏)	WTB01	15~ 38
[66]pH 值	WTA01	6~ 9
[66]pH 值	WTB01	6~ 9
[60]生化需氧量 (mg/L)	WTA01	30
[60]生化需氧量 (mg/L)	WTB01	200
[61]化學需氧量 (mg/L)	WTA01	200
[61]化學需氧量 (mg/L)	WTB01	500
[62]懸浮固體 (mg/L)	WTA01	50
[62]懸浮固體 (mg/L)	WTB01	250
[27]總汞	WTA01	0.005
[27]總汞	WTB01	0.005
[29]鋅	WTA01	5
[29]鋅	WTB01	5

[25]六價鉻	WTA01	0.5
[25]六價鉻	WTB01	0.5
[01]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WTA01	200000
[01]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WTB01	5000000
[65]水溫(攝氏)	WTB02	15～ 38
[66]pH 值	WTB02	6～ 9
[60]生化需氧量 (mg/L)	WTB02	200
[61]化學需氧量 (mg/L)	WTB02	500
[62]懸浮固體 (mg/L)	WTB02	250
[27]總汞	WTB02	0.005
[29]鋅	WTB02	5
[25]六價鉻	WTB02	0.5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16/44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抽水站 序號：T01— 0 代碼：105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鋼筋混凝土	3.5(公尺)	3.2(公尺)	4.5(公尺)	4.32(公尺) 計算方式：高液位至低液位距離	48.4(立方公尺) 計算方式：長 x 寬 x 有效水深	1 (單位：池)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沉水泵	抽水站內		4	15 KW			
(五)其他登記事項：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攔污柵 序號：T01- 1 代碼：101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 其他不銹鋼	0.7(公尺)	0.67(公尺)	1.05(公尺)	(公尺) 計算方式：-	(立方公尺) 計算方式：-	1 (單位：座)	非槽體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其他：攔柵間距	99	20~ 25		[999]其他：mm	設計值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流量	01	10~ 31.25		[253]立方公尺/小時	流量計	1次/日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攔污柵馬達(0.5Hp)	進流溝渠	1	0.38 KW	-			
(五)其他登記事項：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細篩機 序號：T01- 2 代碼：199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其他不銹鋼	2.2(公尺)	0.67(公尺)	1.95(公尺)	(公尺) 計算方式：-	(立方公尺) 計算方式：-	1 (單位：座)	非槽體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其他：攔柵間距	99	2.3~ 3		[999]其他：mm	設計值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流量	01	10~ 31.25		[253]立方公尺/小時	流量計	1次/日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細篩機馬達(1Hp)	進水溝渠	1	0.75 KW	-			
(五)其他登記事項：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19/44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曝氣沉砂池 序號：T01-3 代碼：104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V鋼筋混凝土	2.5(公尺)	0(公尺)	2.8(公尺)	1.24(公尺) 計算方式：高液位 至低液位距離	6(立方公尺) 計算方式：半徑×半徑× 圓周率×有效水深	1 (單位：池)	-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曝氣量	53	0.15~ 0.17		[244]立方公尺/分鐘	-		
停留時間	12	11.5~		[118]分(min)	有效容積 V÷流量 Q×24 小時×60 分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 計算方式	記錄頻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流量	01	10~ 31.25		[253]立方公尺/小時	流量計	1 次/ 日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曝氣管線	曝氣沉砂池內	1		KW	-		
鼓風機(10Hp*2)	機房	2		15 KW	T01-4		
氣昇泵	曝氣沉砂池內	1		KW	-		
(五)其他登記事項：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20/44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 廢水調整池 序號： T01- 4 代碼： 106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 鋼筋 混凝土	10(公尺)	4.5(公尺)	5.5(公尺)	4.2(公尺) 計算方式：高液 位至低液位距離	432(立方公尺) 計算方式：長 ×寬×有效水深	1 (單位： 池)	不規則型： $(3 \times 10 \times 4.2) + (3 \times 5 \times 4.2) + (13.8 \times 4.2 \times 4.2) = 432$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停留時間	12	13.8~		[086]小時	有效容積 $V \div$ 流量 Q
曝氣量	53	3~ 5		[244]立方公尺/分鐘	設計值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流量	01	10~ 31.25		[253]立方公尺/小時	流量計	1 次/日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沉水泵(7.5hp*2 交替運轉)	調整池內	2	5.6 KW	-
鼓風機(15HP* 2 交替運轉)	機房內	2	15 KW	

(五)其他登記事項：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上流式厭氣污泥床 序號：T01- 5 代碼：212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V鋼筋混凝土	14(公尺)	5(公尺)	4.45(公尺)	4.28(公尺) 計算方式：水面至底部之距離深度	300(立方公尺) 計算方式：長×寬×有效水深	1 (單位：池)	-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停留時間	12	9.6~		[086]小時	有效容積 $V \div$ 流量 $Q \times 24$ 小時		
體積負荷	33	0.75~ 1.25		[609]kgCOD/m ³ ·d	流量 $Q \times$ 濃度 $C \div$ 有效容積 V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流量	01	10~ 31.25		[253]立方公尺/小時	流量計	1次/日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五)其他登記事項：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22/44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接觸氧化槽 序號：T01-6 代碼：204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V鋼筋混凝土	6.6(公尺)	11(公尺)	4(公尺)	3.44(公尺) 計算方式：水面至底部之距離深度	250(立方公尺) 計算方式：長×寬×有效水深	1 (單位：池)	-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停留時間	12	8~		[086]小時	有效容積 V÷流量 Q×24 小時		
曝氣量	53	6~ 10		[244]立方公尺/分鐘	設計值		
體積負荷	33	~ 0.75		[609]kgCOD/m ³ ·d	流量 Q × 濃度 C÷有效容積 V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溶氧	04	1~ 3		[999]其他：mg/L	手持式溶氧計	1 次/半年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鼓風機(10hp*2 輪流運轉)	機房內	2		15 KW	T01-10		
(五)其他登記事項：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23/44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終沉池 序號：T01-7 代碼：405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V鋼筋 混凝土	3.5(公尺)	11(公尺)	4(公尺)	1.9(公尺) 計算方式：水面至底部之距離深度	73(立方公尺) 計算方式：長×寬×有效水深	2 (單位：池)	總容量 146 (立方公尺)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停留時間	12	4.6~		[086]小時	有效容積 V÷流量 Q×24 小時		
表面溢流率	13	~ 9.7		[601]m ³ /m ² ·d	日平均處理水量÷沉澱池表面積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 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污泥泵(2Hp)	污泥脫水機旁	1		1.5 KW	-		
(五)其他登記事項：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24/44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消毒槽 序號：T01-8 代碼：303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鋼筋混凝土	5.75(公尺)	3(公尺)	2.2(公尺)	1.9(公尺) 計算方式：水面至底部之距離深度	40.8(立方公尺) 計算方式：長×寬×有效水深	1 (單位：池)	高池 3*1.5*4.35(4)+低池 3*4*2.2(1.9)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停留時間	12	1.3~		[086]小時	有效容積 V÷流量 Q×24 小時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加藥量(次氯酸鈉(漂白水 NaOCl), 12%)	05	0.001~	0.01	[126]公斤/立方公尺(kg/m ³)	總用藥量/使用天數	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加藥機(0.5Hp)	槽池旁	1	0.38 KW	-			
加藥桶	槽池旁	1	KW	-			
(五)其他登記事項：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25/44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放流槽 序號：T01-9 代碼：417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V鋼筋混凝土	3.2(公尺)	3(公尺)	2.2(公尺)	1.92(公尺) 計算方式：高液位至 低液位距離	18.4(立方公尺) 計算方式：長×寬× 有效水深	1 (單位：池)	-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停留時間	12	0.58~		[086]小時	有效容積 V÷流量 Q×24 小時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 計算方式	記錄頻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沉水泵(5Hp*3)	放流池內		3	11.25 KW	-		
(五)其他登記事項：							

四、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設施編號：T）												
(一)污泥處理設施單元：污泥之其他處理(污泥濃縮槽)，序號：T01-10，代碼：599												
(二)規格尺寸及操作參數(依(一)之單元內容填寫本項對應之欄位)												
曬乾床或其他污泥處理單元												
設計操作參數						單元尺寸						
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計算方式	長 (直徑) (公尺)	寬 (公尺)	高 (公尺)	容量 (立方公尺)	其他	數量 (個)	
		最小 值	最大 值									
含水率	25	85	90	[088] %	設計值	3	0	3.7	26	-	1	
量測操作參數(如無則免填)												
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 計算方式	記錄頻 率						
		最小 值	最大 值									
(一)污泥處理設施單元：污泥脫水機，序號：T01-11，代碼：506												
(二)規格尺寸及操作參數(依(一)之單元內容填寫本項對應之欄位)												
脫水機或烘乾機操作參數						馬力						
設計操作參數						kw	運轉 (台)	設計使用頻率	其他說明			
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計算方式							
		最小 值	最大 值									
含水率	25	70	85	[088] %	設計值	3	1	依設計污泥最大產生量，每月應操作5天，每天應操作1小時。 (=污泥貯存單元容量(如消化槽、濃縮槽等污泥貯存單元)/污泥處理單元設計最大處理量)	-			
量測操作參數(如無則免填)												
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 計算方式	記錄頻 率						
		最小 值	最大 值									
(三) 污泥量及含水率												
總污泥產生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公斤/日)				核准量(公斤/日)		含水率設計值(%)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1. 脫水機	5				5				85%		%	
2. 曬乾床									%		%	
3. 烘乾機									%		%	
4. 其他									%		%	
5. 其他									%		%	
6. 其他									%		%	
7. 其他									%		%	
8. 合計=1+2+3+4+ 5+6+7	5				5				85%		%	

9. 污泥貯存(暫存)區	-	-	-	-	%	%
(四)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						
污泥特性	收集方式		清運頻率		清除方式	
✓ 一般()	✓ 袋裝		1 次/3~5 年		✓ 委託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27/44

五、以餘裕量受託處理資料 (☐ 是/ ☒ 否，受託處理，勾否者免填)					
廢水代處理業請填寫本套處理設施所處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 []					
收受來源相關資料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 量(立 方公 尺/ 日)	進流水端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法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位置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代操作者資料 (☐ 是/ ☒ 否，委託代操作，勾否者免填)					
(一)代操作者名稱		(二)聯絡電話			
(三)代操作者地址					
(四 A)負責人姓名		(四 B)身分證/護照字號			
(五)代操作人員		甲級專責人員證號： ，共設置甲級人 乙級專責人員證號： ，共設置乙級人			
七、稀釋用水來源及水量計測資料 (☐ 是/ ☒ 否，採稀釋行為，勾否者免填)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28/44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本欄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一)開始使用時間	083 年 11 月 30 日	(二)折舊年限	30 年		
(三)設置費	12000000 元(83 年)	(四)土地成本費	20000000 元(83 年)	(五)設置面積	120 平方公尺
(六)操作維護費	人事費	210000 元/年	藥品費	35000 元/年	
	電費	54000 元/年	其他維修保護	620000 元/年	
	合計	919000 元/年			
(七)藥劑名稱及使用量(單位：公斤/公噸廢(污)水)【本項目欄位工業區免填寫】					
[0602]次氯酸鈉(漂白水 NaOCl、NaClO)(12%)		0.001~ 0.01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電表用電量		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 62.5 %申請)：400(度/日)			
九、緊急應變方法					
☐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超過 24 小時，應將無法處理之廢(污)水妥善貯存： 1. 貯存設施材質：✓ 鋼筋混凝土 2. 貯存設施擺放位置：廢水調整池、上流式厭氣污泥床、接觸氧化槽 ✓ 設置位置圖說附於附件 3 3. 貯存設施數量：3 (單位：池) 4. 貯存設施容量：982 (單位：立方公尺) ✓ 其他說明： 先以泵浦將超出污水抽至廢水調整池、上流式厭氣污泥床、接觸氧化槽暫存，待狀況解除或故障修復，再慢慢將廢水抽回處理廠處理，以減輕廢水廠之突增負荷，使處理水符合放流水標準。 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者，須再填寫以下資料 ☐ 雨水下水道緊急措施說明： 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設置情形： ☐ 有設置 ☐ 未設置					
十、其他登記事項： 請進一步檢討厭氣污泥床及接觸氧化槽之操作方法和參數，有效操作維護並做成紀錄備查。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頁次：29/44

貯留設施編號：S01

一、設施容量	20(立方公尺)	二、材質	√ 其他不銹鋼槽 4 個*5m3
三、型式	√ 槽	√ 密閉式	
四、設施位置	附於附件 3		

五、貯留廢(污)水來源及水量

貯留來源 水流編號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 式
			名稱及代碼	設施位置	
WTA01-8	150	150	07 電磁流量計 (Magnetic Flow meter)	S01 入流管線上 √ 附於附件：3	√ 委託
合計	150	150	-	-	-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後續處理 方式代碼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 式
			名稱及代碼	設施位置	
01 回收使用	150	150	07 電磁流量計 (Magnetic Flow meter)	S01 出流管線上 √ 附於附件：3	√ 委託

七、緊急應變方法：

√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01)

八、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者：(☐ 是/√ 否，將滲出水返送至掩埋面，勾否者免填)☐ 設置收集滲出水之抽水設施

名稱：

數量：(功率合計：馬力)

位置示意圖如附件：

☐ 設置逕流廢水之截流溝 數量：(總長度：公尺； 平均截面積：平方公尺)

位置示意圖如附件：

九、其他登記事項：

(一)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者，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如申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審查通過，則本次申請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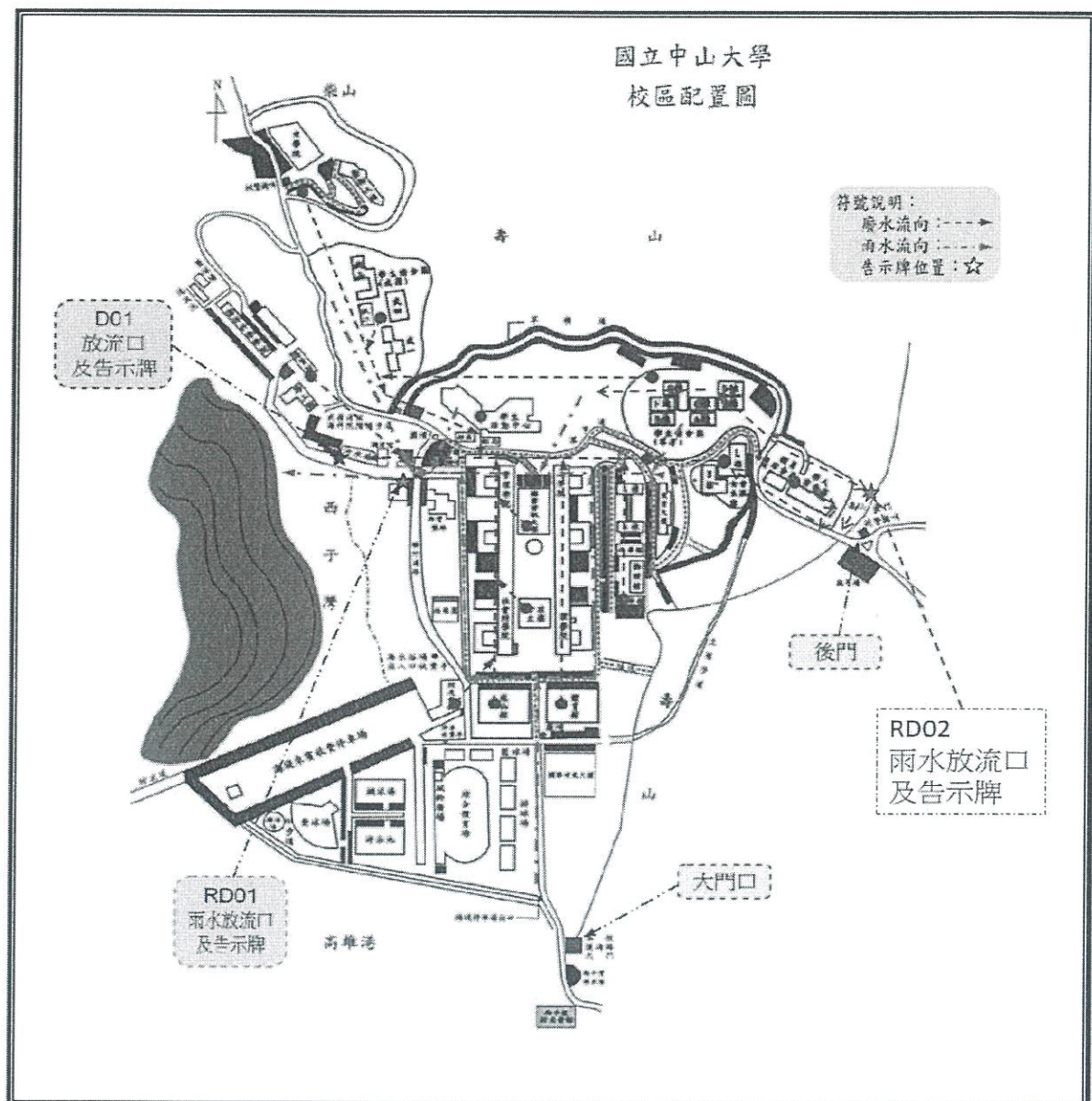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頁次：30/44

回收使用編號：R01								
一、回收用水來源：(二擇一) ✓ 貯留設施(編號：S 01) 處理後之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名稱：電磁流量計 (Magnetic Flow meter) ，代碼：07 設施位置：附於附件 3 校正維護方式： ✓ 委託								
二、回收使用之廢(污)水採樣口設置位置：回收水輸送管線上								
三、回收用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 是								
四、回收用途資料： ✓ 自行回收用								
回收用途 代碼	回收之運 (輸)送方 式	申請每日最 大量 (立方公尺/ 日)	最大核 准量 (立方公尺 /日)	申請每日最 小量 (立方公尺/ 日)	最小核 准量 (立方公尺 /日)	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		校正 維護 方式
						名稱及代碼	設施位置	
05 澆灌花 木	✓ 管線	150	150	0	0	[07]電磁流量計 (Magnetic Flow meter)	輸送管線 上 ✓ 附於附 件 3	✓ 委 託
五、緊急應變方法 ☐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 ✓ 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 01)								
六、 其他登記事項：								

(一)廠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

廢(污)水、逕流廢水流向及放流口配置圖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頁次：32/44

(二) 作業環境內產生之廢(污)水與雨水收集方式 √ 分流收集(√ 管線)(√ 溝渠) 與雨水合流收集之廢(污)水種類：					
(三)廠內逕流 廢水污染來源 及主要污染物 說明	逕流廢水 放流口編號	污染來源區域	占地面積(平方 公尺)	主要污染 物質	貯存或堆置管理辦法第八條 規定物質
	RD01	校區	600000	塵土 SS	√ 否
	RD02	校區	600000	塵土 SS	√ 否
(四)於室外貯存或堆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物質者，需另填以下資料					
貯存或堆置物 質資料	貯存或堆置物質代碼		貯存或堆置量(立方公尺)		貯存或堆置作業面積(平方 公尺)
二、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 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					
(一)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相關設施，設置說明及照片附於附件：					
項目	☐ 遮雨設施 ☐ 無法設置，原因：		☐ 擋雨設施 ☐ 無法設置，原因：		☐ 導雨設施 (總長度：公尺； 平均截面積：平方公尺)
相關設施採取 情形	☐ 開挖面使用水泥和瀝青鋪設 ☐ 以帆布遮蓋 ☐ 設置擋雨棚 ☐ 使用密閉容器或堆置於密閉場 所 ☐ 其他：		☐ 設置擋雨堤 ☐ 設置擋水牆 ☐ 堆置砂包 ☐ 墊高堆置場所 ☐ 其他：		☐ 暫時性涵管 ☐ 吊溝、吊管等坡地排水設施 ☐ 排水溝 ☐ 其他：
維護頻率	次/月； 次/年		次/月； 次/年		次/月； 次/年
(二) 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廢水之沉砂池總設計容量： 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 0 平方公尺 × 0.025 公尺 = 0 立方公尺					

三、最佳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一)非結構性良善管理措施說明： ☐ 良善廠務管理： ✓員工教育訓練：定期訓練、說明管理措施 ☐ 紀錄留存及內部報告： ☐ 原料、成品及廢棄物儲存及運送預防管理措施： ☐ 室外物料裝卸作業管理措施： ☐ 車輛與設備清洗與維護管理： ☐ 製造程序之檢討： ☐ 濾出物及泥砂沖蝕量控制： ✓製程收集溝、廢水暫存槽、輸送管線、貯坑定期巡查及滲漏檢修：維護部門定時檢查維護 ✓定期疏浚逕流廢水輸送溝渠：定期安排維護工作 ☐ 逕流廢水貯存設施或放流口之水質定期檢測： ☐ 設有專責小組或訂定豪大雨發生標準作業程序： ☐ 其他措施說明：	
(二)結構性設備良善管理措施說明： ☐ 上部覆蓋： ✓採取引導逕流廢水流經路線之措施：檢討導流溝渠之設置 ☐ 設置溢流及洩漏之控制措施： ☐ 設置輔助阻隔構造： ☐ 其他措施說明：	
(三)逕流廢水收集與處理方式說明： 1. 含有一、(四)貯存或堆置物質之 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立方公尺)， 收集處理量計算方式說明： 收集方式說明： 貯存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收集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T 2. 除(三)、1 之 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立方公尺)， 收集處理量計算方式說明： 收集方式說明： 貯存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收集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T	
四、逕流廢水放流口資料(逕流廢水放流口數量：2)/	
(一)放流口編號	RD01
(二) 配置設施	✓告示牌 ✓採樣平台 ✓進出道路 ☐ 其他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三) 承受水體	名稱：海 代碼：999999998
(一)放流口編號	RD02
(二) 配置設施	✓告示牌 ✓採樣平台 ✓進出道路 ☐ 其他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三) 承受水體	名稱：海 代碼：999999998

一、配置設施	(一)放流口編號 D01(不含逕流廢水放流口) ☒告示牌 ☐陰井 ☒採樣平台 ☒進出道路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放流口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外位置，主管機關指定完成日期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且有繞流排放之虞，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填寫此欄位) ☒其他 主管機關同意放流口設置於周界內 (二)共同排放廢(污)水採樣口編號 SD (屬二以上事業採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者填寫) ☐告示牌 ☐採樣平台 ☐進出道路 0000☐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放之承受水體	(一) ☐有 ☒無 排入灌溉渠道，名稱 核准字號： 核發日期： 有效期限： (二) ☐有 ☒無 經同意後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 (三) ☐有 ☒無 排入其他放流口，編號 D (四)承受水體 名稱及代碼： [999999998]海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 ☒未分類水體 環評要求之承受水體： ☐屬總量管制之承受水體												
三、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行業別 1. [512-1]實驗、檢(化)驗、研究室；2. [000-0]系統內置空值；3. [000-0]系統內置空值；4. [000-0]系統內置空值；5. [000-0]系統內置空值												
四、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流編號</th><th>水質項目</th><th>限值</th><th>單位</th><th>核准限值</th><th>核准依據代碼</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水流編號	水質項目	限值	單位	核准限值	核准依據代碼						
水流編號	水質項目	限值	單位	核准限值	核准依據代碼								
五、排放頻率	(一)每月排放 30 日 (二)每日 ☒24 小時連續排放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頁次：3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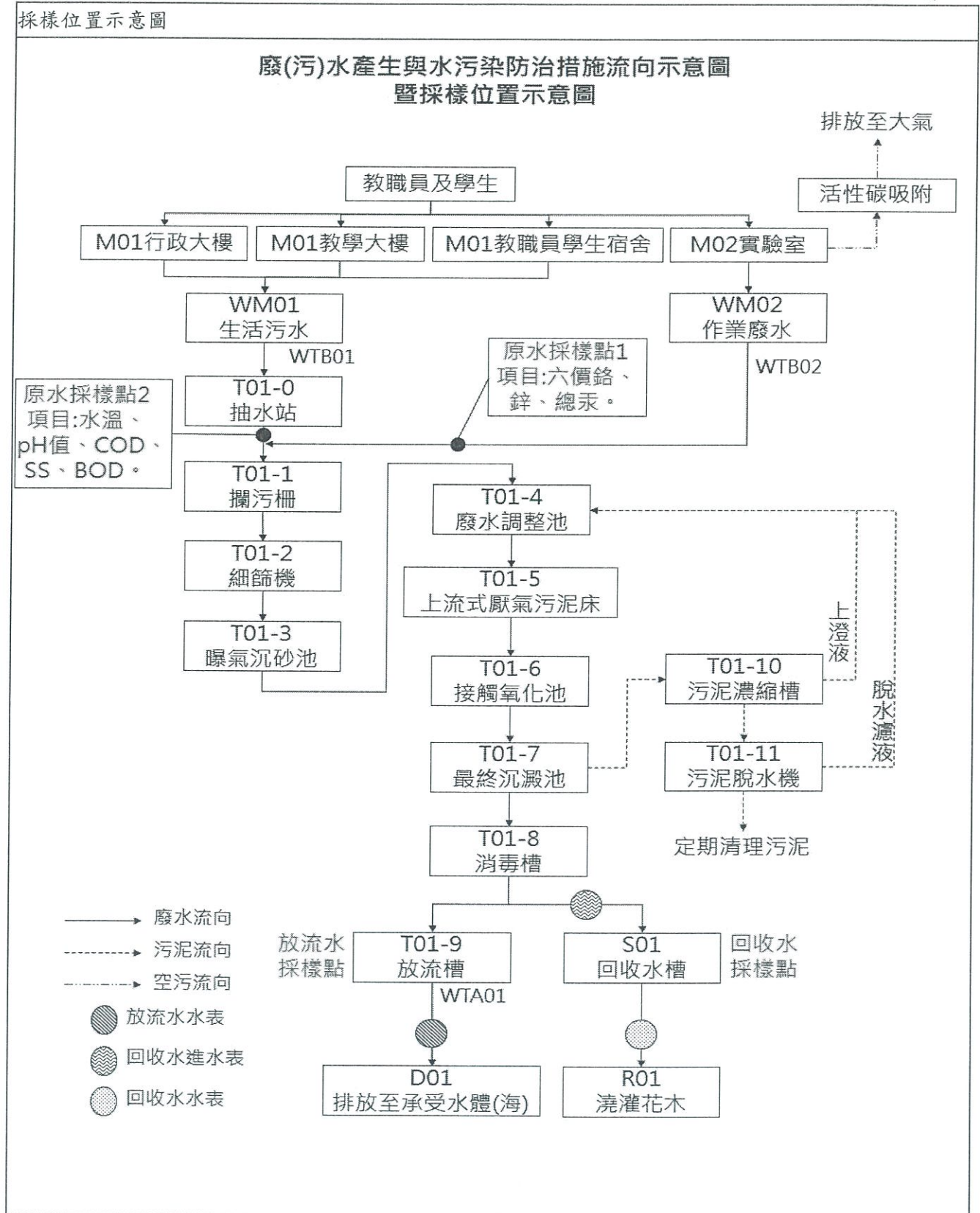
六、排放水量 (立方公尺/日)	申請每日最大量	750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排放量	
	核准量	750 (立方公尺/日)
	核准依據	☒ 依審查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核准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總量管制之污染分配量 ☐ 其他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設施或方式代碼	[07] 電磁流量計 (Magnetic Flow meter)
	設施位置	放流槽上方 附於附件 3
	校正維護方法	委託
七、混合區區域核准範圍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未分類水體 混合區長度：公尺 所占河寬比例：%	
八、其他放流口資料(非屬下列對象者免勾選填寫)		
☐ 自來水廠：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原水懸浮固體濃度超過 2000(mg/L)或濁度超過二千濁度單位(NTU)，導致廢水處理設施無法正常操作時，依規定直接排放之緊急放流口設置位置：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TWD97) 承受水體名稱及代碼：		
☐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溫泉泡湯設施所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除水溫外，其他項目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但未超過原水水質，直接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放流口編號：D		
☐ 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填寫)：		
1. 緊急放流口編號： D， ☐ 同進流井溢流口 ☐ 其他位置 ☐ 提報異常進流改善計畫 2. 放流口座標： 東向座標： ； 北向座標：(TWD97) 3. 配置設施： ☐ 告示牌 ☐ 制水閥 () ☐ 進出道路 4. 排入之承受水體名稱： 5. 水量計測設施方式： 校正維護方式：		
九、其他登記事項：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頁次：36/44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申報頻率	備註
回收水	總汞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回收水	鋅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回收水	pH 值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回收水	水溫(攝氏)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回收水	懸浮固體 (mg/L)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回收水	化學需氧量 (mg/L)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回收水	生化需氧量 (mg/L)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回收水	六價鉻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回收水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原廢(污)水	總汞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原廢(污)水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原廢(污)水	六價鉻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原廢(污)水	生化需氧量 (mg/L)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原廢(污)水	化學需氧量 (mg/L)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原廢(污)水	懸浮固體 (mg/L)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原廢(污)水	水溫(攝氏)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原廢(污)水	pH 值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原廢(污)水	鋅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放流水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放流水	六價鉻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放流水	生化需氧量 (mg/L)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放流水	化學需氧量 (mg/L)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放流水	懸浮固體 (mg/L)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放流水	水溫(攝氏)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放流水	pH 值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放流水	鋅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放流水	總汞	1 次/6 個月	1 次/6 個月	

採樣位置示意圖



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申請人 李志鵬 (本人) 今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日後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均與申請核准之許可內容相符。如本次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二、☒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許可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簽證技師及代操作者均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另依法懲處簽證技師未據實簽證責任。
- 三、☒ 本人確知如有違反許可核定事項，主管機關將依防止再度違反及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可據以主動變更許可之內容，如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等。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之1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應於申請復工(業)前，將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5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 四、☐ 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核准事項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李志鵬 (簽名蓋章) 校長 (職稱)

簽證技師：_____ (簽名及加蓋大小章)

代操作者(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職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加蓋印章)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

註1：申請、變更或變更併同展延時，應勾選一至三項。

註2：僅展延時，應勾選一至四項。

1

第_____頁共_____頁

註1：申請、變更或變更併同展延時，應勾選一至三項。

註2：僅展延時，應勾選一至四項。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頁次：39／44

檢附之相關附件標示「◎」者，涉及由技師簽證之查核事項，簽證技師應針對涉及內容進行確認。

檢附之相關附件標示「△」者，若同時涉及主管機關審查及技師簽證查核事項，技師及主管機關均須確認。

二、變更/變更併同展延文件檢核表

(申請變更時，應檢附與變更有關之相關附件)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共通資料	申請表首頁 申請項目	☐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
	基本資料表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1) ☐ 員工超過 250 人時，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附件) ☐ 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工廠登記證影本(附件) ☐ 牧場登記證影本(附件) ☐ 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影本(附件)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文件影本(附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附件) ☐ 所有權狀影本(附件) ☐ 土地登記簿影本(附件)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附件) ☐ 水權證明(附件) ☐ 其他 (附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附件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附件 3) ☐ 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無資料可供查詢者，應檢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核定文件影本，及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影本 (附件)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頁次：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附件)
	廢(污)水產生與水措 流向、水質水量平衡及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採樣及檢(監)測 資料表	✓◎採樣位置示意圖(附件 P36)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 服務量彙總表	☐ 各股原廢(污)水水色照片(附件)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依所採行之水措方法另檢具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 △試車計畫書(附件) ☒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附件3)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獨立電度表照片(附件3)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尺寸設計圖說(附件) ☒ ◎廢(污)水收集及(前)處理設施照片(附件3) ☒ ◎廢(污)水收集及(前)處理設施照片進流水之水量計測設或計量方式配置圖及照片(附件3) ☐ △收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者，其收受來源之事業廢棄物清計畫書影本(附件) ☐ △稀釋條件及其必要性說明與證明文件內容(附件) ☐ ◎稀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 ☐ ◎稀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及其配置圖(附件) ☒ ◎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設置位置說明(附件3) ☐ ◎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肥投入口之位置配置圖及照片資料(附件) ☐ ◎功能測試報告/ ☐ ◎簡易功能測試者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附件) ☐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附件) ☐ 處理設施採委託代操作，該代操作者之契約書影本(附件)；屬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者應檢附代操作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附件) ☐ 既設事業新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辦理變更時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設計、規劃、運轉及測試之工程計畫書(附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與核准公文(附件1)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 △貯留設施於廠區內之貯放地點或位置示意圖(附件3) ☒ ◎貯留水量及後續處理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3) ☐ ◎貯留廢(污)水洩漏之監測、檢驗及紀錄方式資料(附件) ☐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附件) ☐ ◎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設置位置圖說(附件) ☐ ◎廢棄物掩埋場返滲滲出水至掩埋面者，其收集滲出水之抽水設施位置示意圖(附件)，及逕流廢水之截流溝位置示意圖(附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回收流程示意圖(附件3) ☒ △回收管線及採樣口配置圖(附件3) ☒ ◎回收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3) ☐ △提供他人回收使用之回收使用者同意書(附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 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附件) ☐ △廢(污)水委託處理前於廠區內貯留之地點、位置示意圖及輸送管線配置圖(附件) ☐ ◎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依所採行之水措方法另檢具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 △廢(污)水排放於土壤管線配置圖及排放方式說明(附件) ☐ 土壤處理位置圖(附件) ☐ 土壤處理所在地地籍資料(附件) ☐ 土壤處理所在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同意書(附件) ☐ 土壤處理所在地之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資料(附件) ☐ 土壤處理範圍內及向外二公里內之地物、地形、地貌地圖(附件) ☐ 環境特性描述(包含：氣候、地形、土壤特性、作物生長或植被、地質構造、地下水、承受水體等資料)(附件) ☐ 一年以上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資料，或一至二年以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及監測位置(附件) ☐ 土壤監測計畫(含土壤監測點、土壤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採樣方式等相關位置圖)(附件) ☐ 土壤特性、地表坡度結構及地下水水位高度(附件) ☐ 處理場所與水源之距離說明(附件) ☐ 其他專家學者審查事項資料(附件) ☐ 排放土壤之採樣口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 ☐ 適用土地區段下坡處攔水渠收集溢流之廢(污)水回前處理設施，其抽水設施位置示意圖(附件) ☐ 申請日前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之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報告(附件) ☐ 申請日前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排放於土壤之廢(污)水水質檢測報告(附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 △工程計畫資料(附件) ☐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檢測資料 ☐ ◎放流管線之位置、深度及其構造設計之資料、圖說與施工資料 ☐ ◎排放廢(污)水之稀釋率計算及擴散評估 ☐ △陸上管線設施、以管線排放於海洋末端及其周圍之警示標誌 ☐ △放流管線設置或變更前海域環境調查報告資料(附件) ☐ △海洋物理：包括海流、潮汐、波浪、漂流、水溫 ☐ △海洋化學：包括一般環境水質項目、排放水質相關之重金屬、農藥及其他有毒物質 ☐ △海洋生物：包括生物種類與數量及漁業資源利用現況 ☐ △綜合評估：上述三項資料之每季一次以上頻率，一年以上調查資料 ☐ ◎廢(污)水排放後海域環境監測計畫資料(附件) ☐ ◎採樣位置圖 ☐ ◎監測項目資料 ☐ 放流管線經過公、私有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附件) ☐ ◎排放水量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附件)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 ◎廠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附件3) ☐ △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後，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設置與管理措施說明(附件)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物質，於廠區內貯存或堆置之室外地點位置示意圖及逕流廢水收集管線或溝渠配置圖(附件) ☐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

	堆(棄)置場設置遮雨、擋雨、導雨設施之設置說明及照片 (附件) √[△]其他減少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資料及其圖說(附件 3) √逕流廢水放流口告示牌照片(附件 3) √[△]逕流廢水放流口配置圖(附件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附件)
--	---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依所採行之水措方法另檢具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 △每一魚池，其排放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附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 申請日前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附件) ☐ 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檢具管理機關(構) 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附件) ☐ 設置廢(污) 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附件) ✓△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附件 3) ✓標示座標之放流口告示牌照片(附件 3) ✓◎放流水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 3) ☐ 自來水廠因豪雨或天災致原水濁度過高無法正常處理，依規定直接排放之設施設置位置圖(附件) ☐ 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依規定應設置緊急排放口，其緊急排放口於六個月內用二次以上時應以書面提報異常進流改善計畫(附件) ☐ △廢(污)水排放之水質項目及濃度限值對承受水體之影響評估文件(附件) ☐ 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附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放流口設置於周界內之同意函(附件 1)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 △每一股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線、排入口之配置圖(附件) ☐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核發之同意納管文件(附件) ☐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 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附件) ☐ 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附件) ☐ ◎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 ☐ 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附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	
	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方法	✓△下列各項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附件 2)，或無法設置時之原因與所採取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說明，及其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附件) ✓廢(污)水處理設施 ☐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 稀釋 ✓貯留 ✓回收使用 ☐ 委託處理 ☐ 排放於土壤 ☐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 ✓放流口 ☐ 納管之排放口 ☐ 重大違者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	

		☐ 其他(附件)
--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頁次：43／44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屬經 技師 簽證 者	技師簽證表	☐ [△] 技師簽證工作底稿（附件）
水措設施設置於 他人土地者		☐ 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附件） ☐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附件）
其他資料及證明文件		☐ [◎] 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附件） ☐ 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 經審核同意之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說明（附件）
其他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原排放許可文件（附件1））

其他重要規定事項【本頁由核發機關填寫】

頁次：44／44

貴單位廢水處理設施若有因應進流水質狀況而須調整部分處理單元之開機及添加藥劑操作情形者，應於許可申請時註明調整時機及操作條件；若違反前述規定，則屬水污法第 73 條第 7 款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情節重大行為，主管機關得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楊婷棋
電話：07-7351500分機1317
電子信箱：tcyang@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土字第1143569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事業別：實驗、檢(化)驗、研究室，管制編號：E4700511）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申請一案，本局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高雄市政府102年7月2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236031200號公告、貴校114年4月2日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水措許可申請案暨114年5月5日補正傳輸資料辦理。
- 二、請於文到7日後14日內依規定將核准許可證(文件)，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相關網站(網址：<https://ems.moenv.gov.tw>)，並檢具「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證件領取申請表」、「繳費收據影本」及「本件公文影本」，函文至本局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申領事宜。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行政規費繳費單(單號：114-051100219、114-051400212)及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證件領取申請表1份，請依繳費單說明辦理繳交審查費2,000元及證書費500元。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